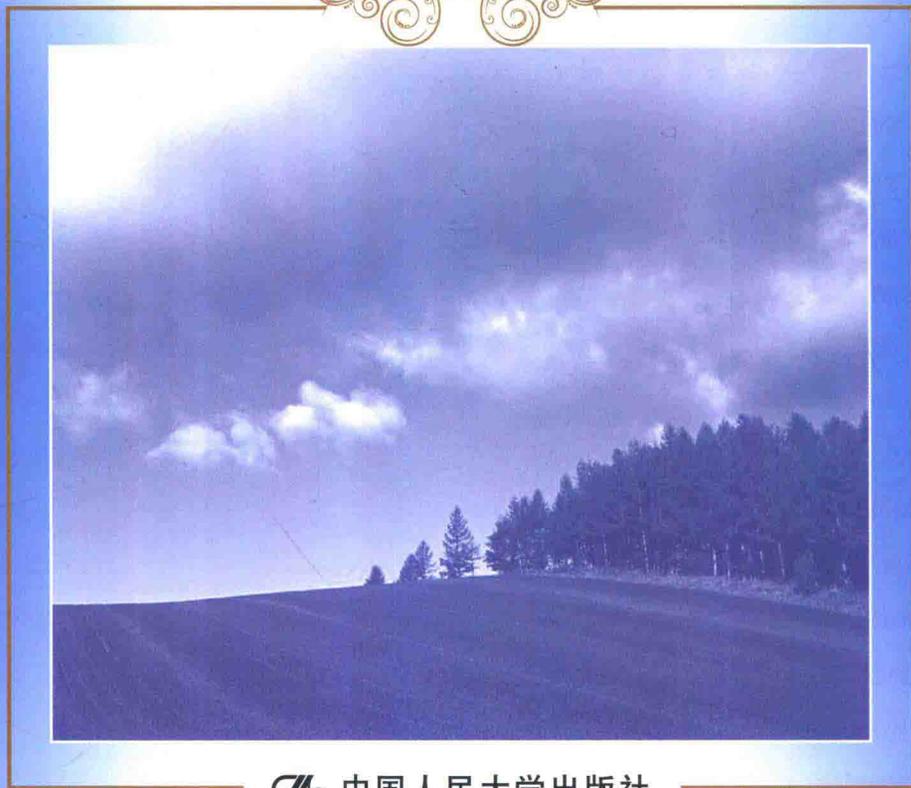


Insuranc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财产与责任保险

朱南军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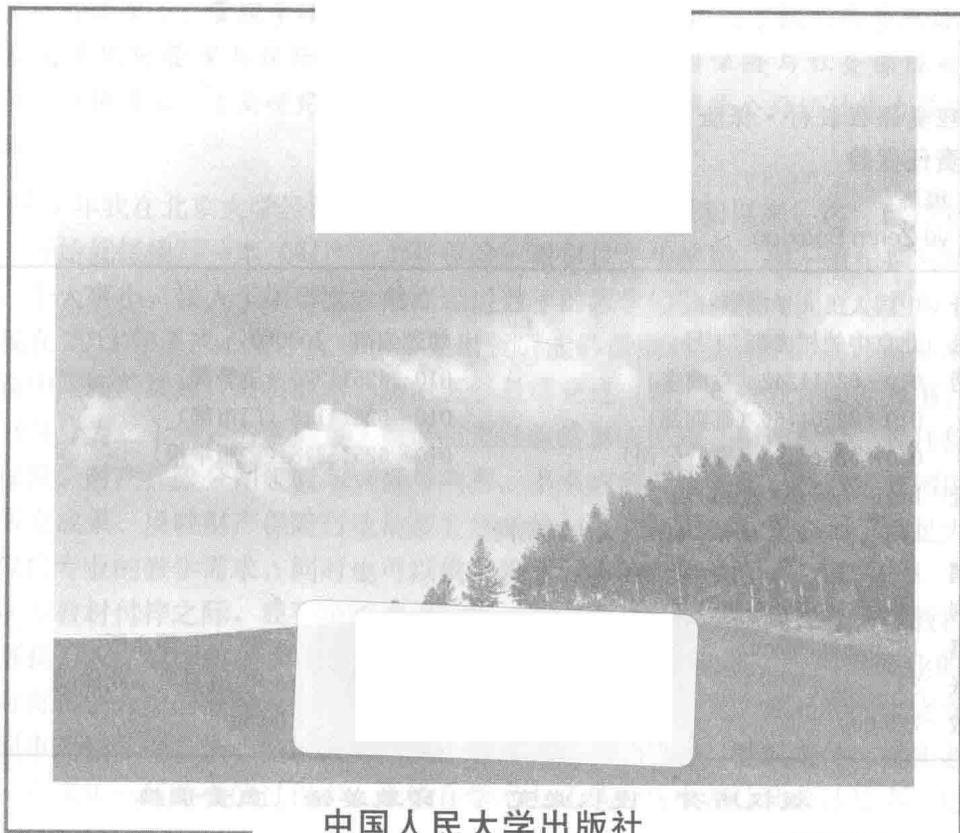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Insuranc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财产与责任保险

朱南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与责任保险/朱南军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0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23221-8

I. ①财… II. ①朱…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②责任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6393 号

财产与责任保险

朱南军 著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财产与责任保险

朱南军 编著

Caichan yu Zeren Baox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33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70 00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朱南军，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莱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保险公司经营战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保险资金运用。

自2007年我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财产与责任保险课程以来，迄今已经是第十个年头。一开始就想撰写一本《财产与责任保险》教材供学生使用，但一直怕撰写的教材质量不够，个人事小，误人子弟事大。然而经过数年的教学经验积累，同时也是为了教学的需要，我在2011年下决心着手此事，希望出版后能够借助社会各界的批评意见来进一步完善，这中间断断续续，波折颇多，历时五年最终完成《财产与责任保险》一书。

本书共分为二十章，分别涵盖了财产与责任保险基本原理、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财产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等内容。本书内容全面翔实，注意吸收国内外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反映财产保险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与监管动态。本书立足于满足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专业的教学需求，同时也可以供保险业界参考与借鉴。

在这本教材付梓之际，我要感谢我的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孙祁祥教授，2002年是她将我引入保险学科的大门，距今已有十五年。我有幸见证了中国保险业的高速发展，同时有机会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与保险教育尽一份绵薄之力，此乃我人生之幸事。感谢我的同事郑伟教授、李心愉教授、刘新立老师、锁凌燕老师、陈凯老师、姚奕老师和贾若老师，在多年一起共事的过程中，无论在学术上还是生活中都让我获益良多。感谢北京

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的研究生李寒森、孙伟、刘冠吟、孙莹、王雅毅、吴珍芳、刘纯洁、刘笑黎、张昭蓉、吕国豪、王敬瑜，在指导他们论文、进行课题研究的过程中，将相应的部分研究成果吸收进了本书。这里还要特别感谢陈栩、周娜、郭楠三位同学，她们作为我的特别助理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给予了我大力帮助，否则本书难以顺利完成。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参阅了学界同行们的优秀著述，同时为了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财产保险实务工作，引用示例了一些保险业者的业务资料，在此向社会各方表示深深的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崔惠玲策划编辑、刘美昱责任编辑，感谢她们的周到安排和细致的编辑工作。作为一本几十万字的大部头，编辑工作量着实不小，然而她们毅然应允及时安排编辑出版以满足社会需要。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一定存在很多疏漏之处，我衷心地恳请各界同仁能够不吝指正，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再版时加以完善。

朱南军

2016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1)
	引言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简介	(2)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15)
第二章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25)
	引言	(25)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26)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31)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35)
	第四节 近因原则	(49)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56)
	引言	(56)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5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要素	
	——主体和客体	(6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要素——内容	(66)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变更和终止	(77)

第四章	海上保险	(82)
	引言	(82)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82)
	第二节 船舶保险	(9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04)
	第四节 其他海上保险	(116)
第五章	火灾保险	(128)
	引言	(128)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129)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33)
	第三节 机器损坏保险	(145)
	第四节 营业中断保险	(149)
	第五节 家庭财产保险	(154)
第六章	机动车辆保险	(169)
	引言	(169)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170)
	第二节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	(174)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92)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203)
	引言	(203)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04)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内容	(207)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经营	(216)
第八章	工程保险	(223)
	引言	(223)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224)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225)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234)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附加险	(240)
第九章	农业保险	(246)
	引言	(246)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47)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主要内容	(253)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制度模式	(260)
第十章	责任保险概述	(267)
	引言	(267)
	第一节 责任风险与民事责任制度	(268)
	第二节 责任保险	(273)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	(280)
	第四节 责任保险的经营	(284)
第十一章	公众责任保险	(291)
	引言	(291)
	第一节 公众责任与公众责任保险	(292)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295)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301)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及附加险	(305)
第十二章	产品责任保险	(318)
	引言	(318)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319)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及其合同	(324)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330)
第十三章	雇主责任保险	(335)
	引言	(335)
	第一节 雇主责任概述	(336)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概述	(339)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344)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349)
第十四章	职业责任保险	(355)
	引言	(355)
	第一节 职业责任与职业责任保险	(356)
	第二节 职业责任保险合同与险种经营	(361)
	第三节 职业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	(364)
第十五章	环境责任保险	(383)
	引言	(383)
	第一节 环境责任概述	(384)

第二节	环境责任保险概述	(388)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	(391)
第四节	环境责任保险的其他险种	(400)
第十六章	信用保险	(407)
引言		(407)
第一节	信用保险概述	(408)
第二节	国内信用保险	(410)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414)
第四节	投资保险	(423)
第十七章	保证保险	(429)
引言		(429)
第一节	保证保险概述	(430)
第二节	诚实保证保险	(434)
第三节	确实保证保险	(439)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公司经营	(447)
引言		(44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定价	(448)
第二节	财产保险营销管理	(457)
第三节	财产保险承保管理	(459)
第四节	财产保险理赔管理	(463)
第十九章	财产保险再保险	(472)
引言		(472)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473)
第二节	再保险方式	(477)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485)
第四节	新兴再保险方式	(489)
第二十章	财产保险监管	(495)
引言		(495)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496)
第二节	财产保险监管内容	(49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510)
	参考文献	(516)

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

◎本章概要◎

本章对财产保险进行总体介绍，阐述财产保险的概念，分析财产保险相对于人身保险的特征，了解财产保险的研究内容及不同标准下的分类，并介绍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过程，最后介绍世界财产保险市场与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学习目标◎

1. 了解财产保险的定义、特征，了解财产保险的研究范围及分类。
2. 了解古代财产保险的思想以及财产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3. 了解世界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及现状。
4. 了解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的发展及现状。

引 言

人类社会自开始就面临着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的侵扰，在与大自然不断的抗争过程中，古代人民萌生出了应对灾害事故的保险思想，也创造了原始形态的保险方法。在保险思想和形态的不断发展过程中财产保险率先萌芽，并不断地完善和丰富，最终演进成为现代的财产保险，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风险管理手段和经济补偿机制，在现代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本章将对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做概括性阐述，包括财产保险的定义和特征、财产保险的分类、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以及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第一节 财产保险简介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简称财险或产险, 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①, 是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根本目的的一种风险管理和经济补偿机制。财产保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其保险标的既可以是客观存在的、可以触摸到的有形财产, 如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农作物等动产与不动产, 也可以是不以物质形式存在的、无法触摸的无形财产, 如预期利益、责任、合同权利与义务、信用等。狭义财产保险是指仅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因此广义财产保险包含了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等, 而狭义财产保险仅指广义财产保险中的财产损失保险, 例如船舶保险、火灾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等。我国《保险法》将全部保险业务划分为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两大类, 其中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② 本书讨论的财产保险是广义财产保险, 涵盖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我国保险业务的两大种类, 二者均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 都具有商业保险的基本特征。但这两种保险业务在保险标的、保障风险、保险期间、保险赔付等多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因而形成了各自独特的性质。财产保险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承保范围的广泛性

广义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的经济利益以及损害赔偿责任, 既包括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有形财产, 也包括预期利益、责任、合同权利与义务等无形财产, 几乎涵盖了除人身保险保障的身体与生命以外的所有风险载体, 从小型的个人或家庭财产到大型的航天工业、核电工程、海上石油开发等大型财产或工程项目, 甚至是预期收益损失、各种民事法律责任及商业信用风险都可以在财产保险的范畴内得到保障, 可见财产保险承保范围之广泛。但值得注意的是, 虽然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非常广泛, 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财产或利益都可以被承保: 财产保险承保的保险标的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 无法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 例如空气、江河、国有土地等, 都不能作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① 参见保监会: <http://www.circ.gov.cn/web/site47/tab4306/info181262.htm>。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承保风险多样且集中

由于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多种多样，因而财产保险的风险事故也表现出了不同的形态，既包括暴风、暴雨、泥石流、滑坡、洪水等自然灾害，也包括火灾、爆炸、碰撞、盗窃、违约等意外事故，而由多种多样的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种类繁多，既包括直接的物质损失和赔偿责任，也包括间接的费用损失和利润损失等，这些风险和损失都能在财产保险的范畴内得到保障，也就形成了财产保险承保风险多样的特点。

就承保风险的集中程度来看，相比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业务承保的风险更为集中。人身保险承保的是人身风险，表现为人在生命过程中因自然衰老、发生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发生的老、病、死、残，而每个人的风险往往是分散并且独立的，同时因为生命的不可估价性，保险人为了防止道德风险会将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因此人身保险业务很少发生巨额赔付，因承保风险造成人身保险公司经营中断的可能性也比较低。财产保险则不同，它承保的是财产风险，三方面原因造成了其风险集中程度更高的特点。其一，财产保险的保险人虽然可以通过获取大量的同质风险单位来分散风险，但一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往往会造成大量的保险标的同时受损，例如2012年“7·21”北京特大暴雨造成了上百亿元的经济损失，暴雨发生后的一周内仅机动车辆保险接到的报案就有4.2万件，涉及损失金额近4亿元。其二，从保险金额的角度来看，财产保险范畴内会承保一些高额保险，例如飞机保险、卫星保险等，其保险金额相比人身保险要高很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支出巨额的保险赔款，加剧了财产保险风险的集中性。其三，财产保险还承保一些巨灾风险，如洪水、地震等，虽然巨灾的发生频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则会造成超出人们预期的损失，甚至会超过保险人的承受能力，从而对财产保险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因此，为应对财产保险承保风险的集中性带来的负面影响，财产保险往往会安排再保险以分散风险，达到稳健经营的目的。

（三）保险价值可衡量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和身体，它们都不是商品，也就不能用货币去衡量其价值，因此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不具有估价性。但财产保险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有形财产作为商品存在客观的市场价格，无形财产如预期利益、经济损害赔偿等都将以经济利益的形式表现并可以用货币衡量其价值，因此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具有估价性。这是它区别于人身保险的一个特点，并由此引出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在保险金额确定方面的区别：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的确定以保险价值为基础，而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的确定并不以保险标的的估价为基础，而是综合被保险人的保障需要、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和法律限制等因素，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四）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在保险利益上也有明显的区别，表现在保险利益的产生、保险利益的量化要求和保险利益的时效三个方面。就保险利益的产生而言，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产生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即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的关系，保险利益可以基于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等物权，也可以基于委托等民事义务；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产生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险利益基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血缘、劳动、

抚养等关系。就保险利益的量化要求而言，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有量的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限，因此保险金额也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超过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部分因投保人无保险利益而无效；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除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险利益外，一般没有量的限定。就保险利益的时效而言，一般情况下，财产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被保险人不能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人身保险要求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五）具有损失补偿性

如前所述，由于人的生命价值难以用货币衡量，所以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不是依据对保险标的的估价确定，而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和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人身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因此人身保险主要是给付性保险。^①

不同于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价值可以用货币衡量，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核实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在损失补偿原则下，按照约定的赔偿方式，在保险金额的限度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给予补偿，并且补偿的额度以被保险人在经济利益上恢复到损失以前的状况为限，不允许被保险人通过财产保险获得额外收益，因此财产保险是损失补偿性保险。在实务中，有可能出现超额保险、重复保险等情况从而使保险金额超过最大的损失，但保险人在赔付时仍然会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即使在超额保险项下也只会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对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不负赔偿责任；如果存在重复保险，相关保险人则会对损失进行分摊，保证被保险人不会获得超过实际损失的额外收益。此外，如果是第三者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可以在赔付被保险人后行使代位求偿权，也不会使被保险人获得额外收益。

（六）保险期间较短

在保险期间方面，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也有着巨大的差异，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间较长，通常在一年以上并可长达几十年甚至终身，而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间通常较短，为期一年或者一年以内。由于人身保险期间很长，因此人身保险兼具了保障性与储蓄性，其保费采取年度均衡保费形式，可以按年度分期缴纳，保费按照复利计算；财产保险因为保险期间较短而几乎没有储蓄功能，因此在实务中通常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费，保费不计利息。

三、财产保险的分类

随着社会经济和保险业的发展，财产保险的险种日益增多，为了能够从总体上认识和了解财产保险的特点，从个体上了解各种财产保险的细节，我们将财产保险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组归类。通常，财产保险的分类有理论分类和法定分类两种方式，分别用于满足财产保险理论研究的需要与财产保险监管的需要。

^①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例外，它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在约定的保险金数额范围内补偿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支出。

（一）财产保险的理论分类

财产保险的理论分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又有多种，例如按承保方式、实施方式、经营目的、保障范围等标准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1. 按承保方式分类

按财产保险的承保方式，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和共同保险。

原保险（original insurance）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保险需求者将自己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

再保险（reinsurance），又称分保，是保险人之间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将其承保的风险和责任以投保的方式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其他保险人，以实现原始风险的二次转嫁，目的是分散风险、稳健经营。在再保险关系中，转让业务的是原保险人，接受分保业务的是再保险人。

共同保险（co-insurance），简称共保，是指保险标的的风险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风险责任者共同承担。广义的共同保险有两种含义：其一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在财产保险合同中表现为不足额保险或含有免赔额或免赔率的保险；其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同一投保人共同缔结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我们通常所说的共保是指第二种含义。在实务中，可能是多个保险人分别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也可能是多个保险人以某一保险人的名义签订一份保险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每一保险人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分摊损失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共保是多个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建立保险关系的保险，共保的保险人之间没有再保关系，但共同保险人在联合承担保险责任后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再保险，与再保险人建立再保险关系。共同保险与再保险的相同之处是二者都能达到分散风险的作用，但两者也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共同保险是多个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直接关系，而再保险是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之间的关系，与原保险的投保人无直接关系；其次，共同保险是一种风险的横向分担机制，是对原始风险的首次分摊，而再保险是一种风险的纵向分担机制，是对原始风险的二次分摊。

2. 按实施方式分类

按财产保险的实施方式，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强制保险（compulsory insurance），又称法定保险，是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它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实施，例如我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自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存款保险^①。强制保险的强制性表现为对保险双方均具有强制性：对投保人来说，凡是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论保险对象是否愿意，都必须参加保险；对保险人来说，具备从事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人，不能在投保人选择向它投保时拒绝承保或拖延承保。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强制保险表现为国家对个人或个体意愿的干预，强制保险的实施必须受到严格的限制。

^① 参见《存款保险条例》第二条。

自愿保险 (voluntary insurance) 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自主自愿的原则上协商一致后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 例如机动车损失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自愿保险强调等价交换、自愿成交, 投保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投保, 保险人可以决定是否承保、以怎样的条件进行承保。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 “订立保险合同, 应当协商一致, 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 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因此, 大多数财产保险都是自愿保险。

3. 按经营目的分类

按财产保险的经营目的, 财产保险可以分为营利性财产保险和非营利性财产保险。营利性财产保险 (profit property insurance), 即商业财产保险, 是指由专门的保险企业通过与投保人平等自愿地订立财产保险合同运营, 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相反, 非营利性财产保险 (non-profit property insurance) 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产保险。按照经营主体的不同, 又可以将非营利性财产保险分为政策性保险和相互保险^①。

政策性保险 (policy insurance) 是政府为了实施某项经济政策而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实施的一种非营利性自愿保险。政策性保险所经营的险种的风险通常很高或很特殊, 经营这种保险的利润很低甚至可能发生亏损, 因此一般商业保险公司不愿开办或者无力开办此类业务, 但政府为了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通常会对其风险保障机制加以特殊考虑, 通过政策保护或财政补贴等手段对政策性保险给予支持。因此, 对政策性保险而言, 营利并非其目的。也就是说, 政策性保险追求的是为产业发展政策配套服务的宏观效益, 只要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得到落实和发展, 即使政策性保险业务亏损也可以开办, 国家就会充当经营主体的经济后盾对经营主体给予经济上的补偿。例如政府为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稳定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利益而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 就是由各级财政给予高额的保费补贴。目前我国开办的政策性保险有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②和农业保险^③。

相互保险 (mutual insurance) 是指社会上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个人或团体通过订立合同成为会员, 并缴纳保险费形成互助基金, 由该基金满足会员的保险保障需求的一种保险形式。相互保险采取相互合作的组织形式, 不以营利为目的, 而是以相互帮助为目的, 实行“共享收益、共摊风险”。其组织形式包括相互保险公司、保险合作社、相互保险社等多种。我国目前有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以相互保险的形式开展的农业保险。

4. 按保障范围分类

按财产保险的保障范围, 财产保险可以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

^① 一些学者将政策性保险之外的非营利性保险分为相互保险和合作保险, 笔者认为这两个保险的本质是相同的, 只是保险的组织形式存在差异, 合作保险主要在发达国家存在, 例如美国的蓝十字和蓝盾计划、健康维护组织, 日本的全劳济等, 目前我国只有相互保险, 还没有合作保险, 因此本书将政策性保险之外的非营利性保险都归类为相互保险。

^② 海外投资保险业务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鼓励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 对投资者因投资所在国发生的汇兑限制、征收、战争及政治暴乱以及违约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参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官网: <http://www.sinosure.com.cn/sinosure/ywjs/tz/zlhx/hwtzbxjj/index.html>。

^③ 参见《农业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财产损失保险 (property loss insurance) 是以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是一种狭义财产保险, 其种类很多, 主要险种包括海上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利润损失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及其他特殊风险等。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可以单独承保, 也可以作为其他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承保。可以单独承保的责任保险主要有: 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作为其他财产保险的附加险予以承保的例如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保险, 本质上是保险人作为保证人为信用关系中的义务人 (被保证人) 提供信用担保的一类保险业务。在业务习惯上, 根据投保人在信用关系中的身份不同, 可以将其分为信用保险 (credit insurance) 和保证保险 (guarantee insurance), 权利人投保义务人信用的保险业务是信用保险, 义务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投保自己信用的保险业务是保证保险。常见的信用保险有国内商业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投资保险。常见的保证保险有合同保证保险 (又称契约保证保险)、忠诚保证保险 (又称诚实保证保险) 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又称产品保证保险)。

5. 按保险标的的性质分类

按保险标的的性质, 财产保险可以分为积极财产保险和消极财产保险。财产按照性质可以分为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 积极财产是指可以给财产权人带来收益的财产, 例如所有人享有的动产、不动产, 债权人的债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等; 积极财产之外的财产为消极财产, 例如债务人的债务。积极财产保险是指以积极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例如机动车损失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信用保险等; 消极财产保险是指以消极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例如保证保险。

6. 按承保时保险价值确定与否分类

按承保时保险价值是否确定, 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 (valued insurance) 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事先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作为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合同,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载明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的保险。通常,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并造成标的的全部损失, 无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多少, 保险人都把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作为计算赔偿金额的依据, 不再对保险标的重新估价; 如果造成部分损失, 则只需要确定损失的比例, 该比例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的乘积即为保险人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定值保险通常适用于价值变化较大或不易确定价值的特定物, 如字画、古玩、船舶、海上货物运输等, 目的是为了

避免理赔争议。不定值保险 (unvalued insurance) 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并不事先约定保险标的的价值, 仅约定保险金额, 当保险标的发生承保风险损失时, 保险人根据损失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对比进行赔偿的保险。因此, 不定值保险的保险价值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如果损失发生时,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正好与保险金额相同, 则为足额保险, 保险人将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如果损失发生时

保险价值高于保险金额，则为不足额保险，保险人将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对标的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果损失发生时保险价值低于保险金额，则为超额保险，保险人将以保险价值为限对标的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无效。实务中财产保险大多采用不定值保险。

（二）财产保险的法定分类

我国《保险法》将商业保险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类，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业务。同时规定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①。国际上通常将保险分为寿险与非寿险，非寿险包含了广义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013年中国保监会颁布《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管理，其中将财产保险业务分为基础类业务和扩展类业务。基础类业务包括：①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②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③责任保险；④船舶/货运保险；⑤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扩展类业务包括：①农业保险；②特殊风险保险，包括航空航天保险、海洋开发保险、石油天然气保险、核保险；③信用保证保险；④投资型保险。^②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一、世界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一）古代财产保险的思想

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一直受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扰，在与大自然不断抗争的过程中，古代人们就萌生出应对灾害事故的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的保险方法。根据史料记载，财产保险的思想 and 形式起源于西方，但并不是出现在现代财产保险业发达的大国，而是发源于地处东西方贸易要道上（地中海沿岸）的文明古国。在公元前2500年，古巴比伦王国的国王下令让僧侣、法官及村长等对他们所辖境内的居民收取赋金以筹集救济基金，用以救济遭受火灾及其他天灾的民众，这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保险，因此保险的思想被认为发源于古巴比伦。此后，约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在位期间，在巴比伦人的对外贸易运输队中出现了马匹死亡的救济办法，如果运输队中某个人的马匹死亡，由运输队全体给予补偿；同一时期，以色列国王所罗门对从事海外贸易的本国商人征收税金，作为对在海难中受难人损失的补偿资金。这类为个体和群体利益所采取的救灾和损失补偿方法体现了风险分散的思想。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五条。

② 参见保监发〔2013〕41号《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